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需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0.64150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10381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0016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收入-保费收入	关联方投保	0.009054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	关联方投保	0.002105

	公司		收入- 保费 收入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长胡卫星任该组织高级合伙人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0179
6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0038
7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22.05%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0407
8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4306
9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0051
10	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晓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0054
11	关联自然人	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我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	保险 业务收入- 保费 收入	关联方投 保	0.000645
12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	保险 业务支出- 赔付 支出	关联方投 保	0.002516

	组织	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	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晓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02
1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13
1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2812
16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004
17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22.05%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839
18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3548
1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长胡卫星任该组织高级合伙人	保险业务支出-赔付支出	关联方投保	0.000230
20	关联自然人	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保险业务	关联方投保	0.000051

		亲属、我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	支出-赔付支出		
21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险业务支出-经纪费	经纪费	0.001872
22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22.05%的股份,且本公司委派童清为该公司董事	服务类	理赔公估费	0.000624
23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服务类	理赔公估费	0.160147
24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执行董事童清为该公司董事长	服务类	技术服务费	0.118546
2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监事长胡卫星任该组织高级合伙人	服务类	律师服务费	0.001651
26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间接持股100%	服务类	结算手续费	0.004557
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7.8986%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4122
28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154
29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22.05%的股	服务类	租金、水电收入	0.000135

	司贵州分公司 (曾用名:民太 安财产保险公 估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份,且本公司委派童 清为该公司董事			
30	民太安保险公 估有限公司贵 州分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民 太安财产保险公估 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的公司	服务 类	租金、水 电收入	0.000313
31	深圳市华安正 源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控 制的公司间接持股 90%	服务 类	住宿服务 费	0.000017
32	渤海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 航资本集团有限公 司直接持股 28%	资金 运用 类	债券利息 收入	0.04089
33	华安财保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金 运用 类	存量产品 投资管理 费	0.01721
34	陵精达特种电 磁线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股东特华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控 制的公司	资金 运用 类	股权投资 分配股息 和红利	0.25401

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均

符合《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上年度总 资产比例	占上年度净 资产比例	占上季度总 资产比例
单一 关联 方资 产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 股份有限公司	89,570.13	不涉及	23.80%	不涉及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曾用名:民 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 份有限公司)	10,176.64	不涉及	2.70%	不涉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	41,000.00	不涉及	10.89%	不涉及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 项服务信托	12,647.75	不涉及	3.36%	不涉及
权益 类资 产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 股份有限公司	89,570.13	不涉及	不涉及	4.71%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曾用名:民	10,176.64	不涉及	不涉及	0.53%

	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资产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2,647.75	不涉及	不涉及	0.66%
不动产类资产	-	-	-	-	-
境外投资	-	-	-	-	-
全部资产		153,394.52	6.98%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198,602.43 万元，净资产为 376,361.59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后的总资产为 1,903,425.09 万元。

三、本年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4528 亿元，

明细如下：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 (亿元)
资金运用类	0.36874
服务类	0.56036
保险业务类	0.11619